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修订（修订版）**

<p>说明：                  一、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一次性扣40分。                  二、未经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按轻重程度扣1分、2分、3分、6分、10分、12分。                  三、经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除外）在上条规定基础上按处理类型增加1分、3分、5分、10分，同一项不良信用行为存在多项行政处罚结果的，以增扣分最高的行政处罚结果为准进行扣分。                  具体规定如下：                  增扣1分：警告、通报批评。                  增扣3分：单处或并处罚款50万（不含本数）以下的；单处或并处停工整改的。                  增扣5分：单处或并处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单处或并处给予单位相关人员处分的；中标无效的；有关具体违法违规行为无效的；降低资质等级的。                  增扣10分：单处或并处100万元及以上的；单处或并处追究单位、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格）证书、取消资格等的。                  四、本表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和未经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五、举例说明：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涉及施工单位“安全设备设施（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安全护栏等）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的”行为，建设单位可按照序号125规定，扣2分申报认定不良行为；若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单处或并处罚款50万（不含本数）以下的”，则须按第三点说明增扣3分，共计扣5分申报认定不良行为。</p>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勘察单位	资质管理	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4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等
	资质管理	2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等
	招投标	3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分发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的； 16. 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勘察单位	招投标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的；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 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等
	招投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等
	招投标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
	招投标	7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等
	招投标	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等
	招投标	9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4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10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勘察的； 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	①违反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12分 ②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勘察的，每项扣12分 ③其他情形，每项扣3分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11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除外）； 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等
	质量安全	12	不按审查意见或有关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文件的	每项扣2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13	未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或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设施破坏的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勘察单位	质量安全	14	因勘察单位原因导致投资浪费、设计变更、施工协调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误的（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除外）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15	原始记录不按规定记录或不按规定未进行归档保存	①资料填写不规范、未留存备查，1分 ②弄虚作假、伪造记录等，3分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等
	质量安全	16	未按规定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并向建设单位移交的	6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等
	质量安全	17	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	每人（项）扣2分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等
	质量安全	18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①不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机构监督的； ②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提供有关工程质量或安全的文件、资料的； ③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对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整改的	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等
	质量安全	19	未按规定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验收、隐蔽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会议的； 未按规定或通知要求参加项目检查、其他有关会议的	①未按规定或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验收会议的，2分 ②未按规定或通知要求参加项目检查、其他有关会议的，1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20	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勘察成果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21	未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 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盖章的	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等
	质量安全	22	未按规定制定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23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24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每少1人扣2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25	未按合同规定投入勘察人员的	每人次扣1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勘察单位	质量安全	26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未按规定落实产业工人培训的；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①每人扣1分 ②记录造假的每人扣3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2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每人扣2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28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①未按规定提供或使用的，每人扣1分 ②经检测（查）不合格的，每组扣2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29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30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等
	质量安全	31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的以下危险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的：①施工现场入口处、②施工起重机械、③临时用电设施、④脚手架、⑤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⑥基坑边沿、⑦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每项扣1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32	安全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起重机械、②临时用电设施、③脚手架、④安全通道、⑤安全护栏、⑥防坠落设施、⑦吊篮、⑧施工机具等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每项扣2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33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34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35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36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勘察单位	质量安全	37	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迟报、漏报的	①一般及较大事故，3分 ②重大事故，6分 ③特大事故，12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等
	质量安全	38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谎报或瞒报事故的； 伪造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40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39	依据相关规定调查后，被认定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3分 ②较大事故，6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12分  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6分 ②较大事故，12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40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其他	40	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①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6分 ②其他情形，1分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41	未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 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上访的； 存在欠薪行为并导致上访的； 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①未按规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每违反一项扣1分 ②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上访的，2分 ③存在欠薪行为并导致上访的，6分 ④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40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切实加强在建水务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深水电〔2023〕9号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勘察单位	其他	42	存在以下廉政行为问题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在工程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品牌入库、专业分包、变更签证、质量安全检查、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履约评价、工程评优等业务活动中，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 为利益相关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 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 通过给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开设商店等方式，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谋利提供便利； 5. 安排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6. 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等有输送利益性质的活动； 8.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高尔夫等高消费运动； 9. 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使用； 10. 邀请或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①导致党纪、政纪处分的，6分 ②导致行政处罚的，10分 ③导致刑事处罚的，12分 ④其他情形，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43	合同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①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不合格，12分 ②其他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3分（或根据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44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或其他市、区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或考核或评比（评估）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3 （或根据导致通报批评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45	不参加或拖延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抢险救灾工作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等
	其他	46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0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
	其他	47	在应用相关信息系统、软件过程中造成项目信息、数据资料泄露的；违反保密要求向他人提供项目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的	6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等
	其他	48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六十六条等
	其他	49	对突发疫情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设计单位	资质管理	50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4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等
	资质管理	51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等
	招投标	52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分发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的； 16. 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
	招投标	5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的；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 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等
	招投标	5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等
招投标	5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设计单位	招投标	56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等
	招投标	5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等
	招投标	58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4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59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的；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①违反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12分 ②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每项扣12分 ③其他情形，每项扣3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60	未按审查意见修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变更等设计文件的	每项扣2分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61	未按项建批复意见（含相关专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估算未经批准突破投资控制原则的； 未按可研批复意见或相关专题审查意见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或概算未经批准突破投资控制原则的； 未按初设批复意见编制施工图或违背限额经济合理设计原则导致超概的	每项扣3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62	未按国家、省、市的海绵城市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设计的； 设计变更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和海绵化设施建设标准的	3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63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6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未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或质量要求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每项扣1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等
	质量安全	65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等
质量安全	66	设计变更资料提交不及时，或设计变更内容不合理，或由于设计单位的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第八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设计单位	质量安全	67	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其设计成果被审查部门否决不予通过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等
	质量安全	68	因设计不合理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设计变更过多导致超过概算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二十条等
	质量安全	69	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 未按合同约定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竣工图编制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未加密且可修改的CAD电子版图纸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70	未依规对设计成果进行签字盖章的	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等
	质量安全	71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①不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机构监督的； ②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提供有关工程质量或安全的文件、资料的； ③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对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整改的	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等
	质量安全	72	未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隐蔽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会议的； 未按规定或通知要求参加项目检查、其他有关会议的	①未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验收会议的，2分 ②未按规定或通知要求参加项目检查、其他有关会议的，1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73	未按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的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74	未按规定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并向建设单位移交的	6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75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谎报或瞒报事故的； 伪造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40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设计单位	质量安全	76	依据相关规定调查后，被认定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3分 ②较大事故，6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12分  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6分 ②较大事故，12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40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其他	77	信息化项目中，设计方案违反一体化、集约化建设原则，造成重复建设或系统割裂的	6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电子政务项目前期审核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水务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等
	其他	78	信息化项目中，信息系统未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进行系统定级的	6	《水利网信建设和应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等
	其他	79	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①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6分 ②其他情形,1分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80	未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 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上访的； 存在欠薪行为并导致上访的； 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①未按规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每违反一项扣1分 ②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上访的,2分 ③存在欠薪行为并导致上访的,6分 ④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40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 and 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切实加强在建水务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深水建〔2023〕9号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设计单位	其他	81	存在以下廉政行为问题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在工程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品牌入库、专业分包、变更签证、质量安全检查、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履约评价、工程评优等业务活动中，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 为利益相关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 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 通过给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开设商店等方式，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谋利提供便利； 5. 安排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6. 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等有输送利益性质的活动； 8.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高尔夫等高消费运动； 9. 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使用； 10. 邀请或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资格挂靠及支付报酬	①导致党纪、政纪处分的，6分 ②导致行政处罚的，10分 ③导致刑事处罚的，12分 ④其他情形，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82	合同履行评价不合格的	①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不合格，12分 ②其他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3分 （或根据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83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或其他市、区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或考核或评比（评估）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3 （或根据导致通报批评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84	不参加或拖延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抢险救灾工作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等
	其他	85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0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
	其他	86	在应用相关信息系统、软件过程中造成项目信息、数据资料泄露的； 违反保密要求向他人提供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的	6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施工单位	资质管理	87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4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等
	资质管理	88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等
	招投标	89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分发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的； 16. 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
	招投标	9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的；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 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等
	招投标	9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等
招投标	9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施工单位	招投标	93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等
	招投标	9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招投标	95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4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96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等
	质量安全	97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总承包单位将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合同中约定的除外）分包的	3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98	未按要求配合办理开工、监督等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方案、资质、保险、两制等相关资料）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99	施工前未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进行交底说明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等
	质量安全	100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其他专项方案进行编制、报审的； 未严格按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方案的	①涉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每个方案扣3分 ②涉其他专项方案的，每个方案扣2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101	未按规定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因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规定，造成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破坏的（造成事故的情形除外）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等
质量安全	102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含监督抽检、飞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及设备、工程实体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设施质量），或有不按经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图纸（包括擅自变更或设计变更手续未完善即进行施工）或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情形除外）	①在危大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桩、防渗墙、坝体填筑等关键部位、重要隐蔽等工程中，每存在一处未按要求施工或每有一组检测不合格结果的，3分 ②在其他非关键部位、重要隐蔽的永久性工程中，每存在一处未按要求施工或每有一组检测不合格结果的扣2分 ③在其他临时工程中（不含危大工程），每存在一处未按要求施工或每有一组检测不合格结果的，1分 ④“每处”是指按每个单元工程或检验批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施工单位	质量安全	103	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的质量未经监理单位复核合格并签字同意或复核不合格，即擅自进入下一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施工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104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①每缺少1组扣2分 ②未按规定检验（测），10分 ③检验（测）过程弄虚作假，12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等
	质量安全	105	未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求，对其施工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106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①不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机构监督的； ②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提供有关工程质量或安全的文件、资料的； ③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对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整改的	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第五条等
	质量安全	107	未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验收、隐蔽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会议的； 未按规定或通知要求参加项目检查、其他有关会议的	①未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验收会议的，2分 ②未按规定或通知要求参加项目检查、其他有关会议的，1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108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2. 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4.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5.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7.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健康措施保障制度； 8. 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9.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10. 分包（供）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每项扣2分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等
	质量安全	109	未按规定制定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110	未按规定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工程项目部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或未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跟踪整改合格的	每缺一次扣1分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111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施工单位	质量安全	112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每少1人扣2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等
	质量安全	113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等
	质量安全	114	项目经理的任命（含变更）不符合相关规定，或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到岗履职（含参加工程验收），或安排任职项目数量已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或存在冒名顶替（含违规代签字）行为的（市场主体在项目负责人任命或变更时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信息处理，不适用本条款）	①未到岗或任命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②冒名顶替行为的每次扣3分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二十八条 《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115	项目组织机构中的其他成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劳资专员等）未按投标时承诺到岗履职的或冒名顶替（含违规代签字）行为的	①未到岗每人扣1分 ②冒名顶替行为的每人扣2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五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116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等
	质量安全	117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未按规定落实产业工人培训的；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①每人扣1分 ②记录造假的每人扣3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等
	质量安全	11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每人扣2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119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①未按规定提供或使用的，每人扣1分 ②经检测（查）不合格的，每组扣2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等
	质量安全	120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121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未落实治理措施、未组织验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的	①未进行公示的，每个扣1分 ②未及时、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每个扣3分 ③未落实治理措施的，每个扣3分 ④需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隐患消除的，在隐患消除后未组织验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每个扣2分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施工单位	质量安全	122	重大事故隐患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的	①未在督办期限内完成整改的，12分 ②整改不力且负有责任或拒不整改的，40分	《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第十四条 《深圳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第二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123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等
	质量安全	124	未按规定在以下危险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的①施工现场入口处，②施工起重机械，③临时用电设施，④脚手架，⑤出入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高位水池，⑥基坑边沿，⑦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未按规定设置或悬挂电力设备、设施安全防护标识标牌的	每项次扣1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电力安全设施配置技术规范》（GB/T 36291.1-2018）等
	质量安全	125	安全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起重机械、②临时用电设施、③脚手架、④安全通道、⑤安全护栏、⑥防坠落设施、⑦吊篮、⑧施工机具等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每项次扣2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126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127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等
	质量安全	128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6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129	特种设备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130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13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所使用（租赁）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泥头车、混凝土运输车辆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按规定进行管理的； 未落实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管理规定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等
质量安全	132	未按规定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并登记即投入使用的；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施工单位	质量安全	133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等
	质量安全	134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施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封闭、堵塞施工场所或员工宿舍出口的	2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等
	质量安全	135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等
	质量安全	136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或挪用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等
	质量安全	137	施工单位人、财、物投入不满足施工需要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工期延误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138	工程文件、档案等相关资料（含竣工图、结决算、工程款支付资料）填写不规范，与实际不符的、未按时提交或弄虚作假、伪造记录	①资料填写不规范，与实际不符、未按时提交，1分 ②弄虚作假、伪造记录等，3分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139	未按规定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并向建设单位移交的，或未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及时提交结（决）算资料的	6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140	已竣工（完工）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的	6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四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141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142	信息化项目中，对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缺陷和漏洞风险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 《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等
	质量安全	143	信息化项目中，在出现网络安全事件时，未及时启动相应应急措施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144	信息化项目中，未按设计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等保测评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145	信息化项目中，采购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不符合安全可控等国家有关要求或采购假冒伪劣信息化产品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施工单位	质量安全	146	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迟报、漏报的	①一般及较大事故，3分 ②重大事故，6分 ③特大事故，12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等
	质量安全	147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谎报或瞒报事故的； 伪造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40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148	依据相关规定调查后，被认定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3分 ②较大事故，6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12分  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6分 ②较大事故，12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40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等
	文明施工	149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或存在水土流失隐患不进行治理的	3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等
	文明施工	150	未按规定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未按规定设置“七牌一图”等标识标牌的； 未按规定落实光污染防治措施的； 未按规定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的； 未按规定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的	每项次扣1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七十六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2023）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深建质安〔2018〕70号）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文明施工	151	未严格落实建筑废弃物管理有关规定的	每项次扣1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
	文明施工	152	施工需占用、挖掘道路或开设临时路口，未制定道路交通疏解方案的； 未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并在距离施工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施工完毕，未及时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恢复交通通行的； 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的（应急、抢修等特殊情形以及经市交通运输部门批准的除外）	1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八十四条 《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施工单位	其他	153	未落实相关部门印发的通知要求（包括并不限于：复工复产“六个一”、安全设施“三同时”、“五落实五到位”，渣土车辆“一不准进、三不准出，高空作业“五个必须”、危大工程“六不施工”、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有限空间“七个不准”、起重吊装“十不吊”、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要求等）	每项次扣1分	《省安委办 省住建厅关于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1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办〔2015〕27号） 《省建厅关于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437号） 《省安委办 省住建厅关于实施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的通知》（粤安办〔2020〕84号） 《省安委办 省住建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建质函〔2021〕22号）等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安委〔202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
	其他	154	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①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6分 ②其他情形,1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155	未按规定落实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2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23〕3号）等
	其他	156	未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 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上访的； 存在欠薪行为并导致上访的； 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①未按规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每违反一项扣1分 ②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上访的，2分 ③存在欠薪行为并导致上访的，6分 ④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40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切实加强在建水务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深水建〔2023〕9号等
	其他	157	未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 存在拖欠工程款行为但未导致上访的； 存在拖欠工程款行为并导致上访的； 因拖欠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①未按规定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每违反一项扣1分 ②存在拖欠工程款行为但未导致上访的，2分 ③拖欠工程款行为并导致上访的，6分 ④因拖欠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40分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第十七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施工单位	其他	158	存在以下廉政行为问题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在工程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品牌入库、专业分包、变更签证、质量安全检查、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履约评价、工程评优等业务活动中，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 为利益相关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 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 通过给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开设商店等方式，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谋利提供便利； 5. 安排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6. 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等有输送利益性质的活动； 8.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高尔夫等高消费运动； 9. 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使用； 10. 邀请或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①导致党纪、政纪处分的，6分 ②导致行政处罚的，10分 ③导致刑事处罚的，12分 ④其他情形，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159	合同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①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不合格，12分 ②其他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3分（或根据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160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或其他市、区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或考核或评比（评估）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3 （或根据导致通报批评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161	不参加或拖延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抢险救灾工作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等
	其他	162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0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163	在应用相关信息系统、软件过程中造成项目信息、数据资料泄露的；违反保密要求向他人提供项目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的	6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等
	其他	164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六十六条等
	其他	165	对突发疫情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6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监理单位	资质管理	166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4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等
	资质管理	167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4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等
	资质管理	168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等
	资质管理	169	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4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等
	资质管理	170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等
	资质管理	171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等
	招投标	172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分发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的； 16. 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
	招投标	17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的；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 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监理单位	招投标	17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等
	招投标	1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
	招投标	176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等
	招投标	17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招投标	178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4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179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八条等
	质量安全	180	与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181	利用工作便利与建设单位、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建筑法》第三十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等
	质量安全	182	违规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队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等
	质量安全	183	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6	《建筑法》第三十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等
	质量安全	184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保密的	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等
	质量安全	185	未对分包单位资质进行审核的； 未对工程施工合同中允许分包的施工分包合同进行审核的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等
	质量安全	186	不配合办理开工或监督等报建手续的	2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等
	质量安全	187	未按有关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188	未按规定并结合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等有关监理工作指导文件的； 未按规定填写监理日志的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监理单位	质量安全	189	未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190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按合格签字的	每项次扣2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水利工程监理规定》第十五条等
	质量安全	191	在危大工程、关键部位（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桩、防渗墙、坝体填筑等）、重要隐蔽工程的资料，以及竣工图、结决算或工程款支付资料中审查把关不严，将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签字确认为符合要求的； 对其他资料审查把关不严的，将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签字确认为符合要求的； 无正当理由滞后签字的	①在危大工程、关键部位（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桩、防渗墙、坝体填筑等）、重要隐蔽工程的资料，以及竣工图、结决算或工程款支付资料中审查把关不严，将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签字确认为符合要求的，3分 ②对其他资料审查把关不严的，将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签字确认为符合要求的，2分 ③无正当理由滞后签字的，1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建筑法》第三十二条等
	质量安全	192	未按规定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或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施工质量进行旁站监理并及时、规范、如实的填写旁站记录的	每缺1次扣1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
	质量安全	193	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或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即行施工的； 对设计、施工单位提出的不合理的工程变更未进行审慎审查而附和同意的，或串通施工单位进行虚假变更的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等
	质量安全	194	对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或不按设计图纸施工等情形监理不到位，不报告、不制止的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
	质量安全	195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或建设单位在检查或验收活动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而监理单位事先未发现的情形）或发现质量安全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等
	质量安全	196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未督促落实治理措施、未组织验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①未进行公示的，每个扣1分 ②未及时、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每个扣3分 ③未督促落实治理措施的，每个扣3分 ④需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隐患消除的，在隐患消除后未组织验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每个扣2分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监理单位	质量安全	197	重大事故隐患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的	①未在督办期限内完成整改的，12分 ②整改不力且负有责任或拒不整改的，40分	《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第十四条 《深圳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第二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198	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不力，人、财、物投入无法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行为监理不到位，不报告的	3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等
	质量安全	199	对施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200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①不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机构监督的； ②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提供有关工程质量或安全的文件、资料的； ③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对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整改的	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等
	质量安全	201	未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工程、部分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验收、隐蔽工程、危险性较大部分分项工程验收）会议的； 未按规定或通知要求参加项目检查、其他相关会议的	①未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验收会议的，2分 ②未按规定或通知要求参加项目检查、其他有关会议的，1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第五十五条等
	质量安全	202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等
	质量安全	203	项目总监的任命（含变更）不符合相关规定，或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到岗履职，或安排任职项目数量已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总监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或存在冒名顶替（含违规代签字）行为的（市场主体在项目负责人任命或变更时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信息处理，不适用本条款）	①未到岗或任命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②冒名顶替行为的每次扣3分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 《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五条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等
	质量安全	204	项目组织机构中的其他成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的，或存在冒名顶替（含违规代签字）行为的	①未到岗每人扣1分 ②冒名顶替行为的每人扣2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五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等
	质量安全	205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未按规定落实产业工人培训的；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①每人扣1分 ②记录造假的每人扣3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206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的	①未按规定提供或使用的，每人扣1分 ②经检测（查）不合格的，每组扣2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监理单位	质量安全	207	未按规定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并向建设单位移交的	6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等
	质量安全	208	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迟报、漏报的	①一般及较大事故，3分 ②重大事故，6分 ③特大事故，12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等
	质量安全	209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谎报或瞒报事故的； 伪造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40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210	依据相关规定调查后，被认定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3分 ②较大事故，6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12分  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6分 ②较大事故，12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40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等
	质量安全	211	监理单位有违反《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其他行为的	1	《建筑法》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
	文明施工	212	未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的，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扬尘、封闭式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每项次扣1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2023）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深建质安〔2018〕70号）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文明施工	213	未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废弃物管理有关规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
	其他	214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相关部门印发的通知要求（包含不限于复工复产“六个一”、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五落实五到位”规定，渣土车辆“一不准进、三不准出，高空作业“五个必须”、危大工程“六不施工”、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措施、有限空间“七个不准”、起重吊装作业“十不吊”、“防疫防控”等）（以上要求如在其它标准条款有专项表述，以专项表述条款为准）	1	《省安委办 省住建厅关于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1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办〔2015〕27号） 《省建厅关于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437号） 《省安委办 省住建厅关于实施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的通知》（粤安办〔2020〕84号）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监理单位	其他	215	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每项次扣1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等
	其他	216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未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 虽有督促，施工单位仍存在欠薪行为的	①未按规定督促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每违反一项扣1分 ②其他情形，2分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23〕3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切实加强在建水务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深水建〔2023〕9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7号等
	其他	217	未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 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上访的； 存在欠薪行为并导致上访的； 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①未按规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每违反一项扣1分 ②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上访的，2分 ③存在欠薪行为并导致上访的，6分 ④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40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 and 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切实加强在建水务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深水建〔2023〕9号等
	其他	218	存在以下廉政行为问题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在工程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品牌入库、专业分包、变更签证、质量安全检查、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履约评价、工程评优等业务活动中，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 为利益相关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 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 通过给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开设商店等方式，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谋利提供便利； 5. 安排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6. 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等有输送利益性质的活动； 8.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高尔夫等高消费运动； 9. 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使用； 10. 邀请或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资格挂靠及支付报酬	①导致党纪、政纪处分的，6分 ②导致行政处罚的，10分 ③导致刑事处罚的，12分 ④其他情形，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监理单位	其他	219	合同履行评价不合格的	①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不合格，12分 ②其他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3分 (或根据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220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或其他市、区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或考核或评比（评估）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3 (或根据导致通报批评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等
	其他	221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0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
	其他	222	在应用相关信息系统、软件过程中造成项目信息、数据资料泄露的；违反保密要求向他人提供项目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的	6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等
	其他	223	对突发疫情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6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等
招标代理机构	资质管理	224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225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226	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规范、内容不科学不严谨导致引起歧义、招标延期、后期建管困难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227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或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或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的，包括但不限于： 1.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条件； 4. 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标标准； 5. 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供应商；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组织形式； 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或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或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	质量安全	228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等
	质量安全	229	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230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审定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资料的	12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23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进行公开招标的；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或将应当拒绝（或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定为中标人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232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
	其他	233	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①造成较大损失或在上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6分 ②其他情形,1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234	存在以下廉政行为问题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在工程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品牌入库、专业分包、变更签证、质量安全检查、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履约评价、工程评优等业务活动中，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 为利益相关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 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 通过给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开设商店等方式，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谋利提供便利； 5. 安排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6. 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等有输送利益性质的活动； 8.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高尔夫等高消费运动； 9. 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使用； 10. 邀请或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①导致党纪、政纪处分的，6分 ②导致行政处罚的，10分 ③导致刑事处罚的，12分 ④其他情形，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235	合同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①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不合格，12分 ②其他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3分 （或根据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	其他	236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或其他市、区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或考核或评比（评估）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3 (或根据导致通报批评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237	未按规定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含不良行为信息）并向评标定标专家提供的	3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等
	其他	238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0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
	其他	239	在应用相关信息系统、软件过程中造成项目信息、数据资料泄露的； 违反保密要求向他人提供项目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的	6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等
质量检测单位（含竣工测量、内窥检测、第三方检测）	资质管理	240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4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等
	资质管理	241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等
	资质管理	242	申请企业资质时，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等
	招投标	243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分发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的； 16. 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质量检测单位（含竣工测量、内窥检测、第三方检测）	招投标	24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的；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 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等
	招投标	24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等
	招投标	24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
	招投标	247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等
	招投标	24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招投标	249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4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250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251	未按约定时间派员到工地现场完成检测（测量、监测）试验工作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质量检测合同等
	质量安全	252	质量检测单位在检测、测量、监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材料、不合格样品、不合格质量、安全隐患等隐瞒不报的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253	伪造检测（测量、监测）数据和结论，出具与实际不符的虚假质量检测（测量、监测）报告（或数据）的	4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等
	质量安全	254	质量检测（测量、监测）报告签发不符合规定的；或不按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测量、监测）报告的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255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质量检测单位（含竣工测量、内窥检测、第三方检测）	质量安全	256	未按国家、行业等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检测（测量、监测）的其他行为的（伪造检测（测量、监测）数据和报告的情形除外）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257	依据相关规定调查后，被认定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3分 ②较大事故，6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12分  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6分 ②较大事故，12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40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等
	其他	258	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①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6分 ②其他情形，1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259	未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 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上访的； 存在欠薪行为并导致上访的； 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①未按规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每违反一项扣1分 ②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上访的，2分 ③存在欠薪行为并导致上访的，6分 ④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40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切实加强在建水务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深水建〔2023〕9号等
	其他	260	存在以下廉政行为问题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在工程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品牌入库、专业分包、变更签证、质量安全检查、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履约评价、工程评优等业务活动中，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 为利益相关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 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 通过给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开设商店等方式，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谋利提供便利； 5. 安排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6. 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等有输送利益性质的活动； 8.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高尔夫等高消费运动； 9. 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使用； 10. 邀请或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①导致党纪、政纪处分的，6分 ②导致行政处罚的，10分 ③导致刑事处罚的，12分 ④其他情形，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质量检测单位（含竣工测量、内窥检测、第三方检测）	其他	261	合同履行评价不合格的	①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不合格，12分 ②其他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3分 （或根据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262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或其他市、区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或考核或评比（评估）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3 （或根据导致通报批评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263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0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
供货（甲供）单位	资质管理	264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等
	资质管理	265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擅自承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二条等
	招投标	266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分发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的； 16. 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
招投标	26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的；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 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供货（甲供）单位	招投标	268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等
	招投标	269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
	招投标	270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等
	招投标	27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招投标	272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4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273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274	提供货物质量经有关单位验收或监督抽检（含飞行检测）不合格的	6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275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材料、安装或使用说明书等文件资料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276	未按约定履行货物出厂验收程序或未按时报送质量验收合格报告的	6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277	依据相关规定调查后，被认定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3分 ②较大事故，6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12分  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6分 ②较大事故，12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40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等
其他	27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安装提供售后服务或服务质量不佳、态度差、响应慢，不能及时满足用户的合理要求或未按承诺响应售后服务的	6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供货（甲供）单位	其他	279	在售售后服务中故意抬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售价）或交货时对使用人员应培训不培训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280	供应商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能及时向项目法人提供书面报告，造成项目法人损失的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281	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①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6分 ②其他情形,1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282	存在以下廉政行为问题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在工程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品牌入库、专业分包、变更签证、质量安全检查、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履约评价、工程评优等业务活动中，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 为利益相关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 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 通过给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开设商店等方式，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谋利提供便利； 5. 安排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6. 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等有输送利益性质的活动； 8.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高尔夫等高消费运动； 9. 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使用； 10. 邀请或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①导致党纪、政纪处分的，6分 ②导致行政处罚的，10分 ③导致刑事处罚的，12分 ④其他情形，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283	合同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①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不合格，12分 ②其他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3分（或根据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284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或其他市、区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或考核或评比（评估）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3 （或根据导致通报批评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285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0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咨询单位	资质管理	286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等
	招投标	287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分发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的； 16. 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
	招投标	28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的；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 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等
	招投标	28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等
	招投标	29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
	招投标	291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等
	招投标	29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招投标	293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4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咨询单位	质量安全	294	与其他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导致造价成果失实的	6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295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或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等
	质量安全	296	未严格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制或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偏差超过5%的	6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297	未严格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或审核的结算（决算）被审计（或评审）部门核减，核减率超5%但未超10%的； 未严格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制或审核的结算（决算）被审计（或评审）部门核减，核减率超10%及以上的	①核减率超5%但未超10%的，6分 ②核减率超10%及以上的，12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298	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①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6分 ②其他情形，1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299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个人未按强制性标准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	1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等
	其他	3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个人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	3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等
	其他	30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或个人伪造数据、资料或提供虚假报告的	40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等
	其他	302	存在以下廉政行为问题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在工程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品牌入库、专业分包、变更签证、质量安全检查、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履约评价、工程评优等业务活动中，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 为利益相关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 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 通过给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开设商店等方式，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谋利提供便利； 5. 安排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6. 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等有输送利益性质的活动； 8.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高尔夫等高消费运动； 9. 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使用； 10. 邀请或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资格挂靠及支付报酬	①导致党纪、政纪处分的，6分 ②导致行政处罚的，10分 ③导致刑事处罚的，12分 ④其他情形，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咨询单位	其他	303	合同履行评价不合格的	①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不合格，12分 ②其他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3分 (或根据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304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或其他市、区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或考核或评比（评估）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3 (或根据导致通报批评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305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0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
运管单位	资质管理	306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等
	招投标	307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分发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的； 16. 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
	招投标	30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的；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 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运管单位	招投标	30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等
	招投标	31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
	招投标	311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等
	招投标	31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招投标	313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4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314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运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其他专项方案进行编制、报审的； 未严格按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方案的	①涉施工组织设计（运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每个扣3分 ②涉其他专项方案的，每个扣2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315	未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对其施工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等
	质量安全	316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①不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的； ②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工程质量或安全的文件、资料的； ③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整改的	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等
	质量安全	317	未按规定或通知要求参加项目检查、会议的	每次扣1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318	未按规定制定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319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320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每少1人扣2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32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每人次扣2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九十七条（第7点）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运管单位	质量安全	322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未按规定落实产业工人培训的；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①每人扣1分 ②记录造假的每人扣3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323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①未按规定提供或使用的，每人扣1分 ②经检测（查）不合格的，每组扣2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324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32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未督促落实治理措施、未组织验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①未进行公示的，每个扣1分 ②未及时、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每个扣3分 ③未落实治理措施的，每个扣3分 ④需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隐患消除的，在隐患消除后未组织验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每个扣2分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等
	质量安全	326	重大事故隐患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的	①未在督办期限内完成整改的，12分 ②整改不力且负有责任或拒不整改的，40分	《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第十四条 《深圳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第二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327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等
	质量安全	328	施工前未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进行交底说明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等
	质量安全	329	未按规定在以下危险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的①施工现场入口处，②施工起重机械，③临时用电设施，④脚手架，⑤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高位水池，⑥基坑边沿，⑦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以及管养范围内的：①堤岸或边坡坍塌处②箱涵塌陷处③地面井盖缺失或未封闭处④护栏损毁处⑤积水较深处等危险部位； 未按规定设置或悬挂电力设备、设施安全防护标识标牌	每项次扣1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电力安全设施配置技术规范》（GB/T 36291.1-2018）等
	质量安全	330	安全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起重机械、②临时用电设施、③脚手架、④安全通道、⑤安全护栏、⑥防坠落设施、⑦吊篮、⑧施工机具等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每项次扣2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33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6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运管单位	质量安全	332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333	未按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①造成设备损坏或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3分 ②其他情形，2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相关行业规程规范及生产经营单位的规章制度等
	质量安全	334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或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泥头车、混凝土运输车辆等）进行管理的，或所使用（租赁）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泥头车、混凝土运输车辆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或未落实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管理规定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等
	质量安全	335	工程文件、档案等资料（含竣工图、结决算、工程款支付资料）或运行管理资料（含巡查、观测、监测、隐患排查、维护、保洁、违法违规和突发事件记录资料等）填写不规范，与实际不符的、未按时提交或弄虚作假、伪造记录的	①资料填写不规范，与实际不符的、未按时提交，1分 ②弄虚作假、伪造记录等，3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336	未按规定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并向建设单位移交的	6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337	信息化项目中，对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缺陷和风险漏洞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 《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等
	质量安全	338	信息化项目中，在出现网络安全事件时，未及时响应启动相应应急措施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等
	质量安全	339	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迟报、漏报的	①一般及较大事故，3分 ②重大事故，6分 ③特大事故，12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等
	质量安全	340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谎报或瞒报事故的； 伪造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40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341	依据相关规定调查后，被认定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3分 ②较大事故，6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12分  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6分 ②较大事故，12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40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运管单位	其他	342	非不可抗力原因，因运管不到位被媒体曝光或被市民投诉的	①被投诉的，每次扣1分 ②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343	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①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6分 ②其他情形，1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344	未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 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上访的； 存在欠薪行为并导致上访的； 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①未按规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每违反一项扣1分 ②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上访的，2分 ③存在欠薪行为并导致上访的，6分 ④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40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 and 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切实加强在建水务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深水建〔2023〕9号等
	其他	345	存在以下廉政行为问题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在工程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品牌入库、专业分包、变更签证、质量安全检查、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履约评价、工程评优等业务活动中，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 为利益相关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 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 通过给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开设商店等方式，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谋利提供便利； 5. 安排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6. 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等有输送利益性质的活动； 8.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高尔夫等高消费运动； 9. 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使用； 10. 邀请或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①导致党纪、政纪处分的，6分 ②导致行政处罚的，10分 ③导致刑事处罚的，12分 ④其他情形，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346	合同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①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不合格，12分 ②其他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3分（或根据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347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或其他市、区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或考核或评比（评估）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3 （或根据导致通报批评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运管单位	其他	348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0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
	其他	349	在应用相关信息系统、软件过程中造成项目信息、数据资料泄露的；违反保密要求向他人提供项目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的	6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等
社会资本和代建单位	建设程序	350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①拆除工程发包不符合规定的，12分 ②其它情形，6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等
	建设程序	351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等
	建设程序	352	不具备条件违规开工或开工后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3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五条等
	建设程序	353	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等
	建设程序	354	未按规定对参建单位提出的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导致项目负责人变更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3	《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2024〕8号）等
	建设程序	355	未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运行管理等有关单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等
	建设程序	356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合格工程验收的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条等
	建设程序	357	未按规定将验收成果文件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等
	招投标	358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10	《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等
	招投标	359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等
招投标	36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社会资本和 代建单位	招投标	361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或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或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的，包括但不限于：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条件； 4.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标标准； 5.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供应商；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组织形式； 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或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或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
	招投标	362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3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等
	招投标	363	非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等
	招投标	364	不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等
	招投标	365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或将应当拒绝（或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定为中标人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等
	招投标	36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	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等
	招投标	36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的； 2.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3.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的；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5.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7.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的； 8.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评标等情况的； 9.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40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社会资本和 代建单位	招投标	368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等
	招投标	36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	3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等
	招投标	370	未按规定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含不良行为信息）并向评标定标专家提供的	3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等
	招投标	37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等
	招投标	37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等
	招投标	373	超过有关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374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形除外）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等
	质量安全	375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 未依规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等
	质量安全	376	未依规提供或支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或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审查把关不严，未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仍签字同意支付相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①审查把关不严的，3分 ②未提供或支付的，6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等
	质量安全	377	无正当理由压缩合同约定的合理工期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社会资本和 代建单位	质量安全	378	未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验收、隐蔽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会议的； 未按规定或通知要求参加项目检查、其他有关会议的	①未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验收会议的，2分 ②未按规定或通知要求参加项目检查、其他有关会议的，1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质量安全	379	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迟报、漏报的	①一般及较大事故，3分 ②重大事故，6分 ③特大事故，12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等
	质量安全	380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谎报或瞒报事故的； 伪造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40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等
	质量安全	381	依据相关规定调查后，被认定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3分 ②较大事故，6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12分  直接责任： ①一般事故，6分 ②较大事故，12分 ③重（特）大安全事故，40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等
	其他	382	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①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6分 ②其他情形，1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等
	其他	383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未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 虽有督促，施工单位仍存在欠薪行为的	①未按规定督促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每违反一项扣1分 ②其他情形，2分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23〕3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切实加强在建水务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深水建〔2023〕9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7号等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社会资本和 代建单位	其他	384	存在以下廉政行为问题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在工程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品牌入库、专业分包、变更签证、质量安全检查、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履约评价、工程评优等业务活动中，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 为利益相关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 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 通过给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开设商店等方式，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谋利提供便利； 5. 安排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6. 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等有输送利益性质的活动； 8.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行高尔夫等高消费运动； 9. 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使用； 10. 邀请或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①导致党纪、政纪处分的，6分 ②导致行政处罚的，10分 ③导致刑事处罚的，12分 ④其他情形，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385	合同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①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不合格，12分 ②其他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3分 （或根据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等
	其他	386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或其他市、区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或考核或评比（评估）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3 （或根据导致通报批评的具体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等
	其他	387	未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的	①未申报的每次扣3分 ②滞后申报的每次扣2分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等
	其他	388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0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